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2	其他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人民币-19,137,449.6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人民币 22,4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被出具了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其主要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鑫运通公司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 5,649,109.05 元，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9,137,449.61 元，已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二，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鑫运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2024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并且公司 2024 年持续亏损,若公司的后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持续不能改善,可能出现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要求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 2、《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